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杨安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熊鹰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并于2001年3月获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4年8月至1977年1月担任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教师；1979年8月至1981年12月担任宜宾长江纸业公司技术员；1982年1月至1985年4月担任重庆玻璃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担任北碚窑炉工程公司总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16,448股。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寅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熊杰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84年1月至1989年7月担任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保管员；1990年2月至1999年1月担任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厂长；1999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76,548股。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熊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韩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5年1月担任吉林省轻工厅吉林省皮革服装工业公司科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担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重庆畜产分公司部门经理；1987年1月至1998年7月担任重庆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加拿大威尔思管理咨询重庆公司客户总监；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江世学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江世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世学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边卓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担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1991年10月至1996年8月担任纺织工业部科长；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李边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边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杨安富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杨安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杨安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胡耘通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今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胡耘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耘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